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武财社〔2014〕38号

市财政局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农村 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 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

区财政局、卫计委：

根据财政部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建立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财教〔2011〕62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调整我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以下简称奖扶标准、特扶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扶标准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由每人每月80元提高到



每人每月 120 元。

二、特扶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由每人每月 21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400 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由每人每月 15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230 元。

三、经费来源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由中央、市、区三级财政共同负担。其中，中央财政按国家标准（每人每月 80 元）补贴 50%，市、区两级财政按市级标准扣除中央补贴资金后的余额部分各补贴 50%。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由中央、省、市、区四级财政共同负担。其中中央财政按国家标准（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135 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10 元）补贴 50%，省级财政按国家标准对蔡甸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等 4 个新城补贴 20%，市、区两级财政按市级标准扣除中央、省级补贴资金后的余额部分各补贴 50%。

四、相关要求

各区要高度重视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工作，将本区应负担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足额按照调整后的标准发放扶助金。

